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1-24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10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H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H股发行并上市的工作需要，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有效期延长18个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事规则须经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H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公司常设监察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遵照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与职权

**第三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第四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

**第五条** 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应当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监事履行职责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监事会主席的委任或罢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七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公司名义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第三章 会议的召集与召开

**第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主席负责拟定议案，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议案，并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 10 日内在召开临时会议：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议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提前 5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采取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总裁。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地点和期限；
- (二) 会议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议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不足三日的，应当事先取得过半数与会监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五条** 应参加会议的人员接到会议通知后，最迟应在开会日期的前 1 天告知董事会秘书是否参加会议。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七条** 监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托人队每项议案的简要意见
- (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议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监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八条** 一名监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监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监事委托的监事代为出席。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以现场方式召开，但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同意，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非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用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规定的表决时限内实际收到的书面表决意见计算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 **第四章 监事会的表决与决议**

**第二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按规定需要独立监事事前认可的议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议案前，指定一名独立监事宣读独立监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第二十二条** 监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资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发表意见。

**第二十三条** 每项议案经过充分讨论后，应当适时提请与会监事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五条** 议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內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议案。

**第二十六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监事或两名以上独立监事认为议案



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资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监事会应当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监事应该对议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由监事会主席指定的专人负责。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根据表决结果形成会议决议。

**第二十九条** 与会监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内容。

**第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会后负责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联交所

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办理在指定网站和报纸的信息披露事务。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监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和结果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二条** 会议通知、会议议案材料、会议签名册、授权委托书、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决议公告等资料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拟定、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将不时随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修改而进行修订。若本规则没有规定或规定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生冲突，应适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并在公司 H 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